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01 月 17 日

臺中地區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，為辦理「102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區缺額補選選舉查察」工作，業自去(101)年 12 月 27 日共同組成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啟動各項查察賄選及反賄選作為。本署並依規劃自今(17)日之競選活動期間起，每日指派三組檢察官，分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、霧峰及清水分局，受理民眾檢舉並執行駐區查察工作。另本署亦同步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，指派專責檢察事務官 24 小時輪值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或其他妨害選舉情事，本署受理檢舉電話為 0800-024-099，歡迎民眾如知有賄選情事，能夠踴躍提出檢舉，如查獲賄選案件，最高給予獎金 1,000 萬元。

臺中市第二選區立法委員出缺後，本署隨即規劃查察賄選，排定檢察官分區查察表，指派三組(主任)檢察官，分霧峰、清水及烏日分局轄區進行查察。並於去(101)年 12 月 5 日、10 日、27 日及今年 1 月 16 日，邀集轄區警、調及政風機關(單位)密集召開 4 次查察賄選會議，除要求與會各機關應確實落實最高法院檢察署來函指示「強化查賄作為、提升查賄實效及端正選風」等目標外，更共同決議加強執行各項查察賄選及反賄選作為、由本署指派檢察官自選前 10 日起進駐警察分局查察賄選、賭盤及各項可能妨害選舉之犯罪等事項。

本署業已製作「不賄選、不買票」之紅布條 130 條及該標語立牌 10 面，自去年 12 月間起，陸續協調相關機關懸掛於第二選區（沙鹿、大肚、烏日、龍井、霧峰及大里等區）之 85 輛垃圾車上進行巡迴宣

導，並請各該區公所將上述布條及標語立牌分別懸掛、放置在機關與其他公部門之門口及牆面上，向往來及洽公民眾宣導反賄選。本署並與轄區警察及政風機關(單位)共同於選舉查察期間，在選區內利用民眾集會場合，辦理 10 場反賄選宣導活動，由本署指派檢察官到場宣講反賄選理念，並鼓勵民眾積極檢舉賄選。另本署亦於今年 1 月 7 日起租用二部反賄選廣告專車，巡迴臺中市第二選區各處宣導不賄選、不買票及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，希望民眾知有賄選情事，可以隨時提出檢舉。

本署與轄區所有警、調及政風機關(單位)同仁，於本次該選區立法委員補選期間，將以查察賄選、遏阻賄選，作為首要工作項目，不分黨派、身分、地位，只問證據，沒有底限亦無上限，全力查察賄選，落實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「強化查賄作為、提升查賄實效及端正選風」目標。本署再次呼籲所有候選人、樁腳及支持民眾均能乾淨選舉，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